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20 元/股调整为 11.90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糖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糖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